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0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執行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重申教學正常化實施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，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
(二)辦理升學模擬考應遵守教育部103年10月2日修正「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：

- 1、九年級方可辦理模擬考，且不得於寒假結束後之第一週辦理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
- 2、模擬考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- 3、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、家長之意願，不得強迫參加。

SEC 教務105/01/18 14:53



1050000506

無附件



4、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，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；但家境清寒者，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。

5、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對所屬教師加強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，若違反上述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將依規定嚴格議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